

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

校友會執委會選舉細則

1. 本細則根據校友會會章第六章而制定，一切條文均以校友會會章為準。
2. 校友會執委會選舉由監委會負責。
3. 除候選內閣成員及監委會委員外，凡本會會員均有提名權。
4. 在同一次選舉中，會員不能同時對多於一個之候選內閣作出提名。
5. 提名表格一經遞交，一切資料均不得修改。
6. 選舉採內閣制，內閣成員包括：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秘書、財政事務秘書、會員事務秘書、活動籌劃秘書、出版事務秘書，人數由八至十五人不等，而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外務副主席三職位只可各由一人出任。
7. 在同一次選舉中，會員只可競選一個職位，並只可在其中一個候選內閣中參選。
8. 參選內閣必須在監委會確定候選內閣名單後，方可進行宣傳活動。
9. 候選內閣之所有宣傳活動或物品，必須事先交予監委會審議，方可進行或公開展示。
10. 候選內閣只可於宣傳期內進行競選宣傳活動，校內宣傳物品必須以不妨礙學校運作為大前提。
11. 候選內閣在其競選活動中。其內容必須正確、真實、不可譏謗別人或作人身攻擊。
12. 候選內閣須負責清理其宣傳物品，並須於投票後即日清理妥當及交還借用物品。
13. 候選內閣若違反本細則第八至十二條之規定，監委會有權沒收有關宣傳物品，及要求候選內閣立即停止其宣傳活動。
14. 投票採用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凡本會會員均有權投票。
15. 選民若不依票站工作人員指示或未依規定填寫選票，其選票則作廢票論。
16. 點票工作由監委會負責，惟候選內閣必須派人監票，以示公允。
17. 在同一次選舉中，若超過一個候選內閣參選，則獲最多票者當選。
18. 在同一次選舉中，若只有一個候選內閣參選，則其信任票多於不信任票，方作當選論。
19. 若得票相同，則須進行第二輪投票。
20. 參選內閣必須依照監委會的一切指示。候選內閣若違反本細則規定，監委會有權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，監委會、顧問老師或校長或其委任的代表均有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